

7801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36號3樓
公司電話：(02)7737-088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224	56	\$257,638	53	\$207,355	48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七	50,453	10	52,368	11	37,54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	-	262	-	1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7	-	131	-	13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6,125	30	149,320	31	162,376	37
1410	預付款項		12,988	2	12,410	3	13,21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5,055	98	472,129	98	420,73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2,822	1	3,751	1	3,7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1,483	-	3,690	1	5,88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91	-	-	-	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4,225	1	3,524	-	3,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	-	735	-	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75	2	11,700	2	13,913	3
1xxx	資產總計		\$525,730	100	\$483,829	100	\$434,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4,968	1	\$7,540	2	\$5,566	1
2170	應付帳款		85,162	16	87,870	18	103,63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5	134,143	26	32,918	7	26,4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079	3	13,378	3	14,83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8	1,521	-	3,768	1	4,4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902	1	4,373	1	4,1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775	47	149,847	32	159,17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91	-	1,623	-	1,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5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2,208	1	5,121	1	4,6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9	1	6,744	1	7,722	1
2xxx	負債總計		250,074	48	156,591	33	166,895	38
	權益	四及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183,000	35	183,000	38	18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4,740	1	4,74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7	30,287	6	18,756	4	18,7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85	10	121,468	25	69,719	16
	保留盈餘合計		88,498	16	140,224	29	88,475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	-	(726)	-	(720)	-
3xxx	權益總計		275,656	52	327,238	67	267,75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5,730	100	\$483,829	100	\$434,6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287,975	100	\$24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1及七	(131,350)	(46)	(104,497)	(43)
5900	營業毛利		156,625	54	139,972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				
6100	銷售費用		(36,402)	(12)	(35,951)	(15)
6200	管理費用		(16,914)	(6)	(13,189)	(5)
6300	研發費用		(25,631)	(9)	(25,621)	(10)
	營業費用合計		(78,947)	(27)	(74,761)	(30)
6900	營業利益		77,678	27	65,211	27
700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四及六.12				
7100	利息收入		2,692	1	3,795	2
7010	其他收入		328	-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58)	(4)	10,757	4
7050	財務成本		(29)	-	(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67)	(3)	14,907	6
7900	稅前淨利		69,311	24	80,11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4	(13,067)	(4)	(16,563)	(7)
8200	本期淨利		56,244	20	63,55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	-	(23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	-	(2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388	20	\$63,323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244		\$63,55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6,244		\$63,5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388		\$63,3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6,388		\$63,323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7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7		\$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333	\$ -	\$129,087	\$(488)	\$286,932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	(10,423)	-	-
B5	現金股利		-	-	-	-	(82,500)	-	(82,500)
B9	股票股利		30,000	-	-	-	(30,000)	-	-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63,555	-	63,555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	(2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55	(232)	63,323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六.7	\$180,000	\$ -	\$18,756	\$ -	\$69,719	\$(720)	\$267,75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83,000	\$4,740	\$18,756	\$ -	\$121,468	\$(726)	\$327,238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1	-	(11,53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6	(726)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7,970)	-	(107,970)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56,244	-	56,244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44	144	56,388
Z1	民國114年06月30日餘額	六.7	\$183,000	\$4,740	\$30,287	\$726	\$57,485	\$(582)	\$275,6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崇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9,311	\$80,1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9	3,213
A20200	攤銷費用	88	24
A20900	利息費用	29	73
A21200	利息收入	(2,692)	(3,7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15	1,176
A31200	存貨增加	(6,805)	(17,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78)	(1,4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0	(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572)	(1,40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08)	4,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45)	1,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29	24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13)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58	66,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6	4,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97)	(20,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87	49,7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	(7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	(7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63)	(2,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	(84,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	(2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86	(36,0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38	243,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224	\$207,3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網路儲存裝置之設計及相關軟、韌、硬體研發及整合等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36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3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ASUSTOR AMERICA INC.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ASUSTOR B.V.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租賃改良	5年
機器設備	3年
模具設備	2~4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7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網路儲存裝置之設計及相關軟、韌、硬體研發及整合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網路儲存裝置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網路儲存裝置之維修效益，認列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	\$329	\$359	\$387
活期存款	127,431	119,902	106,701
定期存款	164,524	127,074	91,290
在途存款	2,940	10,303	8,977
合 計	<u>\$295,224</u>	<u>\$257,638</u>	<u>\$207,355</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44,408	\$35,896	\$31,549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44,408</u>	<u>35,896</u>	<u>31,5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5	16,472	5,998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6,045</u>	<u>16,472</u>	<u>5,998</u>
合 計	<u>\$50,453</u>	<u>\$52,368</u>	<u>\$37,547</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 料	\$11,928	\$8,979	\$28,546
在 製 品	22,450	22,256	18,639
製 成 品	121,747	118,085	115,191
合 計	<u>\$156,125</u>	<u>\$149,320</u>	<u>\$162,37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350仟元及104,497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52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33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去年上半年度市場行情回穩、直接原料之市價回升，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1-114.6.30					合計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原始成本：						
114.1.1	\$3,597	\$1,604	\$60	\$36,085	\$4,595	\$45,941
增添	-	-	-	-	207	207
處分	-	(940)	-	(126)	(2,927)	(3,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	-	-	-	(44)
114.6.30	<u>\$3,597</u>	<u>\$620</u>	<u>\$60</u>	<u>\$35,959</u>	<u>\$1,875</u>	<u>\$42,1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4.1.1	\$3,597	\$1,375	\$17	\$33,264	\$3,937	\$42,190
折舊	-	31	5	894	195	1,125
處分	-	(940)	-	(126)	(2,927)	(3,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	-	-	(33)
114.6.30	<u>\$3,597</u>	<u>\$433</u>	<u>\$22</u>	<u>\$34,032</u>	<u>\$1,205</u>	<u>\$39,289</u>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1-113.6.30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3.1.1	\$3,597	\$1,529	\$60	\$35,238	\$4,336	\$44,760
增添	-	49	-	-	99	148
處分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	-	-	-	22
113.6.30	<u>\$3,597</u>	<u>\$1,600</u>	<u>\$60</u>	<u>\$35,238</u>	<u>\$4,435</u>	<u>\$44,9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1.1	\$3,597	\$1,294	\$7	\$31,680	\$3,584	\$40,162
折舊	-	32	5	772	184	993
處分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	-	-	16
113.6.30	<u>\$3,597</u>	<u>\$1,342</u>	<u>\$12</u>	<u>\$32,452</u>	<u>\$3,768</u>	<u>\$41,171</u>
淨帳面價值：						
114.6.30	<u>\$ -</u>	<u>\$187</u>	<u>\$38</u>	<u>\$1,927</u>	<u>\$670</u>	<u>\$2,822</u>
113.12.31	<u>\$ -</u>	<u>\$229</u>	<u>\$43</u>	<u>\$2,821</u>	<u>\$658</u>	<u>\$3,751</u>
113.6.30	<u>\$ -</u>	<u>\$258</u>	<u>\$48</u>	<u>\$2,786</u>	<u>\$667</u>	<u>\$3,759</u>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應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766	\$12,210	\$10,5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54	10,256	7,761
應付股利	107,970	-	-
其他	9,553	10,452	8,172
合計	<u>\$134,143</u>	<u>\$32,918</u>	<u>\$26,489</u>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8仟元及1,736仟元。

7.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皆為1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仟元，計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單位。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止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300單位，每單位認購1仟股，計3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3,000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83,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仟股及18,3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06.30	113.06.30
發行溢價	<u>\$4,740</u>	<u>\$ -</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31	\$10,423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7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970	82,500	\$5.9	\$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0,000	-	2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房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房屋及建築	\$1,483	\$3,690	\$5,88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皆無新增。

(b) 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			
流動	\$1,521	\$3,768	\$4,463
非流動	-	-	1,521
合計	\$1,521	\$3,768	\$5,98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2(4)；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1.1~	113.1.1~
	114.6.30	113.6.30
房屋及建築	\$2,194	\$2,220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64	\$1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27仟元及2,291仟元。

9. 營業收入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87,969	\$244,445
勞務提供收入	6	24
合 計	\$287,975	\$244,469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網路儲存裝置	\$284,347	\$234,173
零配件商品服務	3,628	10,296
合 計	\$287,975	\$244,4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87,975	\$244,46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287,975	\$244,469

(2)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4.1.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4,968	\$7,540	\$5,566	\$6,974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298)	\$(6,75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26	5,347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06.30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181	\$6,605	\$1,203	\$ -	\$464	\$50,453
損失率(註2)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2,181	\$6,605	\$1,203	\$ -	\$464	\$50,453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638	\$1,836	\$1,894	\$ -	\$ -	\$52,368
損失率(註2)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8,638	\$1,836	\$1,894	\$ -	\$ -	\$52,368

113.06.30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212	\$5,088	\$90	\$154	\$3	\$37,547
損失率(註2)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2,212	\$5,088	\$90	\$154	\$3	\$37,547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除信用風險低之交易對手外皆已投保，因此評估後備抵損失為零。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45,104	\$45,104	\$ -	\$36,644	\$36,644
勞健保費用	-	3,910	3,910	-	3,521	3,521
退休金費用	-	1,908	1,908	-	1,736	1,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0	1,950	-	1,727	1,727
折舊費用	894	2,425	3,319	772	2,441	3,213
攤銷費用	-	88	88	-	24	24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4.99%及0.1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52仟元及9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14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7,597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	\$3,795

(2) 其他收入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其他收入—其他	\$328	\$42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賠償損失	\$(18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71)	10,757
合計	\$(11,358)	\$10,757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73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4	\$ -	\$144	\$ -	\$144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2)	\$ -	\$(232)	\$ -	\$(232)

14.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40	\$15,2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32)	1,281
所得稅費用	\$13,067	\$16,563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78仟元及480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 ASUSTOR AMERICA INC.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 ASUSTOR B.V.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6,244	\$63,5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18,300	1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7	\$3.5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6,244	\$63,5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6,244	\$63,5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註)	18,300	18,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8	4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8,348	18,4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7	\$3.45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蘇世勇	董事/總經理
侯粵強	董事/硬體研發處副總經理
劉昌昱	獨立董事
周珮芬	獨立董事
陳立銘	獨立董事
許嘉文	營運長
涂政瑜	軟體研發副總
李美樺	財會主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4.1.1~	113.1.1~
	114.6.30	113.6.30
華碩電腦	<u>\$5,993</u>	<u>\$20,043</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60至120天。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華碩電腦	\$6,045	\$16,472	\$5,998

(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1.1~	113.1.1~
	114.6.30	113.6.30
短期員工福利	\$8,663	\$4,80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4,895	\$257,279	\$206,9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453	52,368	37,547
其他應收款	148	262	117
合 計	\$345,496	\$309,909	\$244,632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5,162	\$87,870	\$103,632
其他應付款	134,143	32,918	26,489
租賃負債	1,521	3,768	5,984
合 計	\$220,826	\$124,556	\$136,10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74仟元及1,48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持有固定收益投資、固定利率借款、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故未有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之情況，故未有權益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62%及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6.30					
應付帳款	\$85,162	\$ -	\$ -	\$ -	\$85,162
其他應付款	134,143	-	-	-	134,143
租賃負債	1,529	-	-	-	1,529
113.12.31					
應付帳款	\$87,870	\$ -	\$ -	\$ -	\$87,870
其他應付款	32,918	-	-	-	32,918
租賃負債	3,804	-	-	-	3,804
113.6.30					
應付帳款	\$103,632	\$ -	\$ -	\$ -	\$103,632
其他應付款	26,489	-	-	-	26,489
租賃負債	4,542	1,529	-	-	6,071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3,768	\$3,768
現金流量	(2,263)	(2,263)
非現金之變動	29	29
匯率影響數	(13)	(13)
114.6.30	\$1,521	\$1,521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8,129	\$8,129
現金流量	(2,280)	(2,280)
非現金之變動	73	73
匯率影響數	62	62
113.6.30	<u>\$5,984</u>	<u>\$5,98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48	29.30	\$127,396	\$5,567	32.735	\$182,236	\$4,582	32.400	\$148,45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1,171)仟元及10,75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USTOR AMERICA INC.	1	銷貨	\$23,846	OA120 FROM INVOICED DATE	8.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USTOR B.V.	荷蘭	銷售電子產品	\$1,585 (EUR 50,000)	\$1,585 (EUR 50,000)	50,000	100%	\$(624)	\$(226)	\$(226)	子公司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USTOR AMERICA INC.	美國	銷售電子產品	- (USD 1)	- (USD 1)	100	100%	(640)	4,114	4,114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從事網路儲存裝置之設計及相關軟、韌、硬體研發及整合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